

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淮商〔2021〕30号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：

现将淮南市《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做好相关工作。

淮南市商务局 淮南市财政局

2021年4月2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1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办法

根据《安徽省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实施方案》和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 2021 年实施 33 项民生工程的通知》(淮府〔2021〕14 号)要求,为进一步明确 2021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目标任务,推进我市农村电商发展,拓宽农村产品销售渠道,帮助农村群众增加收入,特制定本实施办法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聚焦农村产品上行,有效发挥市场作用,壮大经营主体,培育推广品牌,强化利益联结,改善基础设施,助力产业融合发展,推动电子商务在乡村振兴中发挥更大作用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全市新增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 4 家,新增省级电商示范镇 3 个以上、示范村 10 个以上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(一)省级农村电商示范建设

补助范围。省级农村电商示范镇、示范村。

补助标准。每个示范镇、村分别给予 15 万元、5 万元。

实施程序。县(区)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,经省

市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后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(二)农村电商企业培育

补助范围。农村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超 1000 万元的农村电商企业。

补助标准。每个企业给予网络销售额 1%以内、最高 10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分档奖励。

实施程序。县(区)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，经市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小组审核认定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(三)农村电商利益联结机制建设

补助范围。符合《淮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农村电商提质增效工作方案的通知》(淮府办〔2020〕20号)相关要求，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开展稳定购销协作和收购脱贫村、脱贫人口农村产品的电商经营主体。

补助标准。(1)电商企业与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签订 2 年及以上稳定购销协议且年采购额达 5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其在合作的农业基地或专业合作社网销采购额 5%以内、最高 2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。(2)对农产品上行年网络销售额达到 10 万元的脱贫村网点给予 1 万元一次性奖励。电商经营主体收购脱贫村、脱贫人口农村产品的，给予收购金额 10%以内的补助；对脱贫人口开展订单包销并免费发放生产资料的，给予收购金额 15%以内的补

助。

实施程序。县(区)级农村电商工作领导机构组织开展和审核确认，商财政部门实施。

四、资金筹集

(一)资金来源

省财政安排的省级电子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农村电商发展。各县(区)要加强政策资源统筹整合，切实发挥政策引导促进作用，努力提升农村电商服务能力和发展质量。

(二)项目管理

1.相关政策兑现均采用后奖补方式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拨付资金。各地应将所涉支持项目、资金分配金额等在本级商务主管部门网站公示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，公示无异议后应及时拨付。各地要加强项目管理，切实做好资金使用监督检查，确保项目合规、资金使用规范。

2.对违反规定使用资金的，一经查实，将追回已拨付的补助资金；对弄虚作假、挪用、挤占资金等行为，按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427号)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(一)压实工作责任。各县(区)人民政府为直接责任主体，要

把农村电商发展促进工作作为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的重要任务。要建立相应工作推进机制，细化工作措施，明确时间节点，安排专人抓好落实。

(二)强化督促调度。各级政府要加强对农村电商工作推进、项目实施、资金拨付等督促调度，建立健全绩效考核制度，实行目标管理，对工作滞后、进展缓慢、违规实施的，及时通报，限期整改，并自觉接受各级人大、政协、纪检、监察、审计、新闻媒体和群众监督。

(三)加大宣传力度。切实加强农村电商发展的宣传工作和舆论引导，充分利用传统和网络媒体，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，深入宣传农村电商发展成效、典型经验和政策举措，营造良好氛围。

附件：2021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附件

2021 年农村电商提质增效目标任务分解表

地区	农村电商提质增效		
	示范镇(个)	示范村(个)	农村产品上行超 1000 万元的电商经营主体(家)
全市合计	3	10	4
寿县		3	
凤台县	1	2	
大通区	—	1	1
田家庵区	1	1	2
谢家集区	—	1	1

 淮南市商务局行政规范性文件

潘集区	—	1	
毛集实验区	1	1	